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UPER DATE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代表SUPER DATE CO., LTD就  
收購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SUPER DATE CO., LTD及／或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要約代理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GLORY SUN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Super Date Co., Ltd(「**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由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副本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摘錄自綜合文件，僅供說明並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適時聯合公佈。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

日期以及要約之起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3).....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

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

-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天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 (3)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4)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或應採取行動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特別是(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唯一董事命  
Super Date Co., Ltd  
唯一董事  
郭凡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郭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凡先生。

郭凡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